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一标段（项目编号：NCZ/WX26030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交通学校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一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银川市兴庆区陈小平商行），从业人员（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银川市兴庆区陈小平商行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